

债券代码：112834

债券简称：18航新S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
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签署时间：2020年 9 月 30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新科技”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规模

2018年1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923号文核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8航新S

债券代码：112834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1.2亿元。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3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再担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广发证券作为“18航新S”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

如下：

根据发行人9月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和《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2019年度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314股，回购支付对价为14.9280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9,867,904股变更为239,863,590股，注册资本将由239,867,904.00元变更为239,863,590.00元。根据发行人9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发行人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18航新S”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广发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

及其他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帆

电话：020-66336864

传真：020-8755360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30日